



礼县秦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广告制作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655

甲方（被制作）：礼县龙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制作方）：礼县秦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广告法》及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就内容广告发布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：

广告内容

礼县龙林镇人民政府广告制作，包括：党建文化墙、打印资料，海报制作等，附清单

一、广告价格

1. 广告制作费：含广告设计费、制作费等费用：

总计人民币 12800 元，（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整）。

2. 广告制作费的支付：签定合同、制作结束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费，合计 12800 元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负责户外广告制作手续，设计稿样审批，制作及安装。

2. 甲方提供广告画面内容，乙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、设计、制作安装画面，及其他各项审批手续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，保证广告正常制作。如乙方不能及时进行审批造成的推迟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4、如甲方在乙方制作完成后 7 日内拒不验收，视为乙

方已经履行了制作义务。

5. 广告制作期间，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制作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；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制作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；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制作终止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2.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双方协商不成，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	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	礼县龙林镇人民政府	礼县秦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(章)
单位地址	礼县龙林镇金林村	礼县生资公司后院
代理人	赵明	费玉龙
电话	0939-4478033	18706956656
开户银行		甘肃银行礼县支行
银行账号		662905061832700010